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承辦人：姜憶蓮
電子信箱：cylsam7198@sj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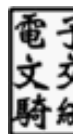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「人權教育景點」戶外踏查研習計畫 (16973387_1146003887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人權教育景點」戶外踏查研習計
畫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出席並惠予公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」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4年06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 - 16:0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((可搭乘台北捷運-台大醫院站1號出口)，集合地點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大廳。
- 五、活動流程：詳見附件計畫說明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本研習除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參加外，將錄取國中小教師15名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於114年5月29日前，進入臺北市教師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完成報名。



永吉國中 1140522



PHAA1146003719

八、活動聯絡人：萬福國小總務主任：林江臺老師（電話：
2935-3123 分機131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